

#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舒政办秘〔2025〕46号

##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《舒城县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开发区、万佛湖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，优化营商环境，经研究决定废止《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舒城县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舒政办〔2024〕2号）文件。

特此通知。

